

江西信江航运枢纽工程项目移民安置技术预验收服务（第二次） 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(第 001 号)

各供应商：

根据《江西信江航运枢纽工程项目移民安置技术预验收服务询比采购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采购文件”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中相关规定，采购人决定对江西信江航运枢纽工程项目移民安置技术预验收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询比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询比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

第一条 询比采购文件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附表 2：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中“供应商近 5 年内(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，下同)”修改为“供应商近 5 年内(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，下同)”；附表 3：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第（6）点中“近 3 年内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，下同）”修改为“近 3 年内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，下同）”。

各供应商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，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：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江西信江航运枢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